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公告

派發2026年度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的2025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6年3月2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及於2026年6月16日召開的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實施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股東會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及全權辦理中期利潤分配的相關事宜，即在滿足授權行使前提條件下，董事會可以在現金分紅總額不超過當期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60%額度上限內制定並實施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根據2025年度股東會的授權，經本公司於2026年8月19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按每股人民幣0.11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2026年度中期股息，總計派發金額約為人民幣31.57億元(含稅)。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因可轉債轉股／回購股份／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重大資產重組股份回購註銷等致使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後續總股本發生變化，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分紅股息時，本公司2026年度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並以港元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港元實際派發金額將按照2026年中期股息宣派當日(即2026年8月19日)前五個工作日(含2026年8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基準計算(即1元人民幣=1.155869港元)。根據上述匯率，每股H股應付2026年度中期股息為0.127146港元(含稅)。關於H股分紅派息事項，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代為處理有關派發事宜。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為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獲派2026年度中期股息。2026年度中期股息將於2026年10月15日或之前某一個工作日(非週六、日或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派發予合資格的H股股東。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A股股東的中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另行發佈派息公告，以確定A股股東中期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息日。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為了確定享有2026年度中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2026年度中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根據修改後並於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

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中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的申請。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約定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屬於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將以2026年9月9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以下簡稱「**登記地址**」)為基準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6年9月3日下午4時

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對於H股個人股東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26年9月9日所記錄的登記地址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確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就代扣代繳安排產生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 • 北京
2026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王鋒先生及王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西峰先生、魏明德先生、楊家義先生及張振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冰冰先生；職工董事為易冉女士。